



工厂检查要求

CQC/F 005-2009

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材料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Factory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material Certification of non-metallic material,
the antimicrobial material, copper-clad laminate, printed wiring board

2009年9月1日发布

2009年9月1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文件作为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材料认证的工厂检查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的规定的。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于 2013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王瑞锋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产品检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检查要求。本文中的工厂涵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者、生产企业。

1 认证联络

工厂应及时跟踪、了解认证机构有关产品认证的要求或规定，并向组织内报告和传达。跟踪和了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认证实施规则改版、产品认证标准改版及其他相关认证文件的发布、修订的相关要求；
- b) 证书有效性的跟踪结果。

2 认证档案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认证的相关资料和记录，如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初始/年度监督工厂检查报告、产品变更/扩展批准资料、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报告等。这些资料和记录在证书到期后，仍需保存 12 个月以上；

- b) 认证产品的出入库单、台帐。

3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要求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标识；关键材料和变更等。

3.1 标识

认证产品相关标识或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牌号、技术参数等应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3.2 关键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材料应与经确认/批准或备案的一致。

3.3 变更

工厂应对可能影响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和产品检验合格样品一致性的变更进行控制，变更应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的规定，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变更批准的相关记录。

4 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工厂若使用认证标志，应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保存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要求。

5 延伸检查

认证机构如果在生产现场无法完成本文件要求的工厂检查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等处进行检查。